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化从“结合”到“化合”的理论逻辑研究

乔安诺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

【摘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融合，是一个从外在“结合”向内在“化合”不断深化的理论进程。这一进程具有坚实的哲学基础，集中体现为本体论的共契性、价值论的共振性与方法论的共通性三个维度。在本体论上，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与中国传统朴素唯物思想在物质统一性、实践基础等层面相互契合；在价值论上，“共产主义理想”与“天下大同”追求形成了深度共鸣；在方法论上，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与中国传统辩证思维古今相通。这种多层次的理论契合为二者从简单“结合”升华为有机“化合”提供了内在可能，最终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奠定了坚实基础。

【关键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化合；理论逻辑；新的文化生命体

【收稿日期】2025年9月23日 **【出刊日期】**2025年10月29日 **【DOI】**10.12208/j.sdr.20250251

From amalgamation to alchemy: probing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modernizing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Annuo Qiao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Abstract】 The integra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and the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s a theoretical process that continuously deepens from external "combination" to internal "synthesis". This process has a solid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which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ree dimensions: the coherence of ontology, the resonance of axiology, and the commonality of methodology. Ontologically, Marxist materialism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naive materialist thought are in line with each other at the levels of material unity and practical basis. In terms of value theory, the "communist ideal" has formed a deep resonance with the pursuit of "great harmony under heaven". In terms of methodology, Marxist materialist dialectic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dialectical thinking have been connected throughout history. This multi-level theoretical alignment provides an intrinsic possibility for the two to evolve from a simple "combination" to an organic "integration", ultimately creating a new cultural life form that is organically unified,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Keyword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Combine; Combination; Theoretical logic; A new cultural life form

引言

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习总书记深刻指出：“结合”的结果是互相成就，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1]这一重要论断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关系发展的深层规律。从“结合”到“化合”的转变，不仅是术语的转换，更标志着二者关系从外在关联到内在融合的理论升华。“结合”侧重于要素间的外部联系与相互补充，而“化合”则强调要素间的内在融合与质变创新，最终形成具有新质规定性的有机整体。这一过程并非偶然，而是建立在深刻的理论逻辑基础之上。本文将从本体论、价值论和

作者简介：乔安诺（1995-）女，山东省梁山县，汉，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方法论三个核心维度，系统论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化从“结合”到“化合”的理论逻辑，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必然性与理论机制。

1 本体论的共契性：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朴素唯物思想的相互契合

本体论作为哲学的基础理论，探讨的是存在的本质和基本规律。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与中国传统哲学中的朴素唯物思想，虽然在理论形态和表达方式上存在差异，但在对世界本质的理解上却展现出深刻的共契性，这为二者的“结合”向“化合”发展提供了最为根本的哲学基础。

1.1 物质统一性的共识：气一元论与物质第一性的契合

在世界本质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坚持物质第一性原理，认为世界本质上是物质的，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明确表述：“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2]。这种物质统一论与中国传统哲学中的“气一元论”形成了深刻的共鸣。

中国古典哲学很早就形成了以“气”为本原的朴素唯物论思想。《管子·内业》提出“精气”说，认为“凡物之精，此则为生。下生五谷，上为列星”，将“气”视为构成万物的基本物质。东汉王充在《论衡》中进一步发展了“气”本原论，认为“天地合气，万物自生”。宋代张载建立了系统的“气本论”哲学，提出“太虚即气”的命题，认为“知太虚即气，则无无”（《正蒙·太和篇》），肯定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这些思想与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统一于物质的基本观点具有明显的亲和性。

这种在本体论起点上的共契，使得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传入中国后，能够迅速在中国哲学土壤中找到生长点。当中国先进知识分子接触马克思主义时，很自然地将其物质观与传统气论相贯通，从而减少了接受过程中的文化隔阂。这种本体论层面的亲和性，为二者从初步“结合”走向深度“化合”提供了最基本的哲学前提。

1.2 实践基础的共通：知行观与实践论的融通

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不仅是解释世界的理论，更是改变世界的实践哲学。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明确提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3]这种强调实践优先性的哲学立场，与中国传统哲学中源远流长的

“知行观”存在内在的相通性。

中国传统哲学历来重视知行关系。《尚书·说命》中已有“非知之艰，行之惟艰”的论断，强调了实践的重要性。儒家思想特别注重知行合一，孔子主张“听其言而观其行”（《论语·公冶长》），将行为作为检验言论的标准。明清之际的王夫之提出“行可兼知，而知不可兼行”（《尚书引义·说命中二》）的观点，明确肯定了实践相对于认识的优先地位。这种强调实践、注重实效的哲学传统，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形成了深层次的对话空间。

毛泽东在《实践论》中，以“论认识和实践的关系——知和行的关系”为副标题，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中国传统知行观相结合，实现了二者在本体论层面的深度“化合”。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原理，对中国传统的知行关系进行了科学的总结和提升，形成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4]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公式。这种融合不是简单的概念对接，而是深层的理论创造，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在中国文化土壤中生根发芽，并结出了新的理论果实。

1.3 自然观上的共鸣：天人关系与人与自然统一性的契合

在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强调自然的客观实在性以及人与自然的辩证统一关系。马克思指出：“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5]，同时通过实践活动与自然进行物质交换，实现人与自然的统一。这种辩证的自然观与中国传统哲学中的“天人关系”论说有着显著的共鸣。

中国传统哲学中的“天人合一”思想，虽然包含多种理论形态，但其主流是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朴素唯物论倾向。荀子提出“制天命而用之”（《荀子·天论》），在承认自然客观性的基础上强调人的能动作用；刘禹锡在《天论》中明确提出“天人交相胜”的观点，辩证地看待人与自然的关系。这些思想都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辩证统一的思想相契合。

在当代，这种本体论上的共契进一步发展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的物质交换”^[6]的思想与中国传统“天人合一”智慧的深度“化合”，形成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指导着中国的可持续发展实践。这种“化合”不再是对传统概念的简单借用，而是在新

的时代条件下进行的理论创造，体现了二者融合后产生的新的理论生命力。

本体论的共契性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融合提供了最基础的哲学平台，使二者的“结合”能够超越表面的概念类比，深入到理论内核的对话与融合，从而为向“化合”阶段的升华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 价值论的共振性：“共产主义理想”与“天下大同”追求的深度共鸣

价值论关乎理想社会的构建与终极价值的追求。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理想”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天下大同”追求，虽然在理论根基和实现路径上有所不同，但在价值取向上形成了深度的共振，这为二者从“结合”到“化合”提供了强大的价值引力。

2.1 社会理想的共鸣：共产主义与大同世界的价值契合

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理想描绘了一个消灭阶级剥削、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图景。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7]这一理想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构想形成了深刻的价值共鸣。

《礼记·礼运》对“大同”社会进行了经典描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这种对公平、和睦、共享的理想社会的描绘，与共产主义的社会理想在价值取向上高度一致。

这种价值共鸣使得共产主义理想在中国传播过程中，能够自然地与中国人民内心深处的社会理想相呼应。当早期共产主义者将马克思主义介绍到中国时，常常借用“大同”概念来阐释共产主义理想，使这一外来理论更容易为中国民众所理解和接受。这种价值层面的亲和性，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扎根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土壤。

2.2 价值立场的一致：人民主体与民为本位的相互印证

马克思主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将实现最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其价值归宿。群众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决定了马克思主

义坚定的人民立场。这种价值取向与中国传统文化中源远流长的“民本”思想形成了深度的共振。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包含丰富的民本思想。《尚书》提出“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孟子强调“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荀子主张“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荀子·王制》）。这些思想虽然产生于君主制背景下，与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体思想有本质区别，但其中对民众地位的重视、对民生福祉的关怀，与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立场存在价值取向上的相通性。

在“结合”到“化合”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体思想与中国传统的民本思想实现了创造性融合。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既继承了传统民本思想的合理内核，又赋予了其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立场，实现了价值层面的升华。在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是将传统民本智慧与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深度“化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政治价值理念。这种“化合”不再是简单的价值嫁接，而是在融合创新中形成了新的价值理念。

2.3 道德追求的相通：集体主义与群己和谐的价值融合

马克思主义倡导无产阶级的集体主义，强调无产阶级作为现代社会的劳动阶级，它如果不能“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8]，要求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这种集体主义精神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对群体和谐的追求形成了价值共振。

中国传统文化具有强烈的群体导向。儒家强调“仁者爱人”，主张“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墨家提倡“兼相爱，交相利”（《墨子·兼爱下》）；宋明理学追求“民胞物与”（《西铭》）的境界。这些思想都体现了对群体和谐、社会责任的重视，与马克思主义的集体主义精神在价值取向上相通。

在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马克思主义的集体主义与中国传统的群体观念实现了深度“化合”，形成了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这一原则既吸收了传统群己观中的合理因素，又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关于个人与集体辩证关系的基础上，强调“每个人的自由发展”与“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统一。这种“化合”后的集体主义，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群体

至上，也不是西方个人主义的翻版，而是个人与集体辩证统一的新价值观。

价值论的共振性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融合提供了强大的价值引力，使二者的“结合”能够超越工具理性层面，深入到价值认同和理想共建的深度，从而推动“化合”阶段的价值创新和文明重塑。

3 方法论的共通性：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与中国传统辩证法的古今相通

方法论是连接理论与实践的桥梁，关乎如何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与中国传统哲学中的辩证思维，虽然在系统性和科学性上存在差距，但在思维方式上展现出深刻的共通性，这为二者从“结合”到“化合”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基础。

3.1 矛盾观点的相通：对立统一规律与阴阳辩证的共鸣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认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矛盾双方既对立又统一，推动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这种矛盾观与中国传统哲学中的“阴阳”辩证法形成了深刻的共鸣。

中国传统哲学很早就形成了系统的阴阳辩证思想。《易经》以“一阴一阳之谓道”概括了宇宙的根本规律；《道德经》提出“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强调了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和转化；宋明理学进一步丰富了“一分为二”的矛盾观。这些辩证思想虽然带有朴素直观的特点，但与马克思主义的矛盾观在核心观点上高度契合。

毛泽东的《矛盾论》是马克思主义矛盾观与中国传统阴阳辩证法深度“化合”的典范之作。他借用传统文化强调矛盾观点的重要性：“一句话，不了解矛盾各方的特点。这就叫做片面地看问题……孙子论军事说：‘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他说的是作战的双方。唐朝人魏徵说过：‘兼听则明，偏信则暗。’也懂得片面性不对。”^[9]他不仅系统阐述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等唯物辩证法原理，还创造性地运用了中国传统智慧和文化典故，使深奥的哲学原理变得生动易懂。这种“化合”不是简单的比附，而是在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论基础上对中国传统辩证思维的提升和改造，使其从朴素的直观思维升华为科学的思维方式。

3.2 发展观点的契合：否定之否定与生生不已的融通

马克思认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10]即事物的发展是通过否定之否定实现的螺旋式上升过程，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这种发展观与中国传统哲学中“生生不已”的变易思想存在内在的相通性。

中国传统文化具有强烈的变易意识。《易经》的核心精神就是“变易”，强调“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周易·系辞下》）；《大学》引用汤之盘铭“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礼记·大学》），强调不断革新；张载提出“化而裁之谓之变，以著显微也”（张载《正蒙·神化》），阐述了事物变化的规律性。这些关于变化发展的思想，虽然未能科学揭示发展的规律，但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观在思维方式上相通。

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这种方法论上的共通促进了发展观的深度“化合”。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与时俱进”思想，既吸收了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精髓，又融汇了中国传统变易智慧的精华，是二者方法论融合的典型产物。在新时代，“守正创新”的提出，更是将马克思主义关于继承与发展的辩证思想与中国传统“因革”智慧深度结合，形成了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发展方法论。

3.3 联系观点的共鸣：普遍联系与天人感通的契合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有机整体，事物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对于联系的理解，列宁指出：“辩证法的特征的和本质的东西不是单纯的否定，不是徒然的否定，不是怀疑的否定、动摇、疑惑，——当然，辩证法自身包含着否定的要素，并且这是它最重要的要素，——不是这些，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它保持着肯定的东西，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中。”^[11]这种普遍联系的观点与中国传统哲学中的“天人感应”、“万物一体”思想形成了方法论上的共鸣。

中国传统哲学具有鲜明的整体思维特征。董仲舒提出“天人感应”说，强调了人与自然的内在联系；宋明理学主张“万物一体”，认为天地万物构成

一个有机整体；中医理论中的整体观、五行生克思想，都体现了对事物普遍联系的深刻洞察。这些思想虽然带有猜测性和神秘色彩，但与马克思主义的普遍联系观点在思维方式上相通。

这种方法论的共通性促进了系统思维在中国的形成和发展。中国共产党在治国理政中强调“统筹兼顾”、“十个指头弹钢琴”，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这既是马克思主义普遍联系原理的运用，也是中国传统整体思维的现代表达。在新时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提出，更是将马克思主义的系统思维与中国传统整体观深度“化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系统工程方法论。

方法论的共通性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融合提供了思维方式的桥梁，使二者的“结合”能够从理论层面延伸到实践层面，从知识层面深入到思维层面，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化合”，形成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4 结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结合”到“化合”的理论逻辑，建立在深刻的本体论共契性、价值论共振性和方法论共通性基础之上。这三个维度的理论契合，不是表面的相似性或简单的类比关系，而是深层的亲和性与内在的贯通性，为二者从外在“结合”升华为内在“化合”提供了充分的理论可能。

这种多维度、深层次的理论契合，推动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关系从初步的、选择性的“结合”，发展为深度的、有机的“化合”。在“化合”阶段，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再是外在的并列关系，而是内在的融合关系，二者相互渗透、相互成就，最终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这个新的文化生命体既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简单复制，也不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复古回归，而是在二者融合基础上生成的具有新质规定性的文化存在。

从“结合”到“化合”的理论逻辑，具有重大的文明创新意义。它打破了传统的“中西对立”、“体用二元”的思维模式，开创了文明互鉴的新范式；它超越了简单的文化拼盘或理论嫁接，实现了真正的

文化创新和文明再造；它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撑，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构建指明了方向。在新时代背景下，深刻把握从“结合”到“化合”的理论逻辑，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度“化合”，对于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具有不可替代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N].《人民日报》,2023-06-03(1).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九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7.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02.
- [4]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72-76.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67-168.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61.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94.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62.
- [9]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219.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12.
- [11] 《列宁全集》第5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95.

版权声明：©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